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

本人聲明以下事項：

1、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  
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。

2、目前本人 因刑事案涉訟：  
\_\_\_\_\_ 案，刻由 \_\_\_\_\_ 檢察署 偵查 中。  
\_\_\_\_\_ 法院 審理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接受學校最嚴厲之處分（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）。

聲明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目前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：

擬應徵本校擔任之職務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